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侑群

被告 品城資訊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汪沁璇

被告 廖俊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萬76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33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城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城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邀同被告汪沁璇及被告廖俊鈞為連帶保證人，

01 與伊簽立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（下
02 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，約定品城公司於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
03 之額度內得動撥借款。嗣品城公司於111年3月29日動用授信
04 約定書之額度向伊借款2筆共500萬元，並就上開2筆借款簽
05 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約定各
06 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，應分別
07 依所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之約
08 定履行，並於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品城公司尚未依約清償本
09 金或利息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
10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1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品城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各筆借
12 款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；汪沁璇
13 及廖俊鈞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14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5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1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各筆借
18 款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
19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依上開證
20 據，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
2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
22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蔡沂捷

02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03

序號	債權本金 (即請求本金)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原借款 金額	連帶保證人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		
1	535,524	111.03.29-116.03.29	自113年08月29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	3.605%	自113年09月29日起 至114年03月29日止	自114年03月30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	1,000,000元	汪沁璇、廖俊鈞
2	2,142,115	111.03.29-116.03.29	自113年08月29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	3.605%	自113年09月29日起 至114年03月29日止	自114年03月30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	4,000,000元	汪沁璇、廖俊鈞
合計	2,677,639							